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宜兴市环兴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的 宜兴环科园科创产业邻里中心及周边配套新建工程一百合工业园富康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兴环科园科创产业邻里中心及周边配套新建工程一百合工业园富康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监理，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1人，营业收入为9361.83万元，资产总额为9993.41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